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院務的永續發展，提升本院競爭力，有效整合各系所資源，以提升本院師生的整體知能，特設置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釐訂本院實體化試行之策略及方向，並依此訂定及檢核本院實體化試辦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- 二、研擬校內相關法規配套措施，以利實體院之試行。
- 三、規劃推動及督導實體院試行相關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副主任組成。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為輔導顧問；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人、副院長為執行秘書，受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若遇與學生相關議題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- (一)由院長提出。
- (二)由本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